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劉昶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56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15448170_1103045679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教師教學能力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局為增進雙語教師專業知能，培訓雙語教師協助推動雙語教學，特委託本市長春國民小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

三、研習活動資訊概述如下：

(一)辦理時間：110年8月16日(星期一)至8月20日(星期五)。

(二)辦理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教室另定)。

(三)培訓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經過學校推薦具教學熱忱且有意願擔任雙語教學之現職各領域教師(例如：健體、

大佳國小 1100510



RHAA1103002791

美勞、生活等，含110學年度在職之代理教師)，經過本活動甄選通過者，計25名。

(四)報名資格：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方得報名。

- 1、因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故教師須具備相對的英語能力，請教師自行斟酌報名參加。
- 2、若附上符合CEFR語言參考指標之B2級之相關檢定證書者優先錄取。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研習資源取得不易，為避免浪費經費，請確認培訓課程可全程參與者再報名。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7日告知承辦單位（長春國小），填寫研習取消申請表，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 3、已參加過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度「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之英語教師及非英語教師專業培訓」之教師將先列為優先學員。

(六)報名時間與方式：

- 1、請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並將報名表（附件一）郵寄或聯絡箱遞送報名資料（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聯絡箱號碼：033），長春國小專案教師林珈聿老師收，並至教師研習網報名，兩樣都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 2、依教師研習網報名先後順序，擇優錄取。
- 3、錄取名單預定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公佈於長春國小網站行政公告欄，並將由教師研習網寄送錄取通

知。

(七)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培訓計畫。

四、研習注意事項：

(一)參加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二)課程結束後，須完成一場以CLIL教學模式之教學錄影，將教學錄影電子檔及教學簡案於110年9月24日(星期五)前寄送至長春國小承辦人(聯絡信箱t019@ccps. tp. edu. tw)，以Google Drive雲端連結或光碟方式均可，並請與長春國小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到，教學簡案將上傳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以達資源共享及共同成長之效益。

(三)培訓教師須全程參與課程，若無法參與課程，請依規定請假。全程參與培訓之教師，核發30小時研習時數；遲到超過15分鐘者將以請假一小時來計算，請假超過5小時者將不核發證書及研習時數。

(四)期限內繳交教學錄影電子檔並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者，核發本次研習證明書。

(五)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

(六)研習地點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為響應環保，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研習聯絡人：長春國小專案教師林珈聿(2502-4366分機129)。

六、檢附本案研習計畫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專案教師林珈聿(含附件)

